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擅自转课和选退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门课程学习的要求准时上

第六条 学生选课要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。如选修某一课程须修读该课程的前修课程，前修课程未修读或未达到规定的学分，则该课程不予选课。如前修课程为必修课程，则前修课程的成绩须达到规定的要求方可选课。

第七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。学生选课必须在选课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。逾期选课将不予办理。

第八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进行。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进行。超出规定的学分选课将不予办理。

第九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课程范围内进行。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课程范围内进行。超出规定的课程选课将不予办理。

第十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进行。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进行。超出规定的专业选课将不予办理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年级范围内进行。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年级范围内进行。超出规定的年级选课将不予办理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院系范围内进行。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院系范围内进行。超出规定的院系选课将不予办理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。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。超出规定的选课系统选课将不予办理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